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　　A03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　A02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簡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40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與上訴人A01於民國95年7月29日結婚，於婚姻期間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。A01於112年12月間，時常晚歸且神色異常，經被上訴人於家中找到上訴人A03寫給A01之情書及兩人之合照，方得知上訴人（下各逕稱其名，合稱上訴人）有逾越一般正常交往之情形，A01亦坦承其與A03外遇並發生肉體關係，且毫無悔意或回歸家庭之意願。又於112年12月28日後，被上訴人無法聯絡A01，僅得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惠來派出所通報A01失蹤，後來才知道A01與A03同居而拋家棄子。A01離家後隨即將被上訴人的LINE封鎖，只有在A01想主動聯繫被上訴人時，才會解除封鎖後傳訊息，傳完後又會立刻封鎖被上訴人。於113年3月10日

時A01突然傳訊息給被上訴人，向被上訴人坦承其與A03發生4次性行為。因A01為與A03生活而拋家棄子，被上訴人僅能向法院訴請離婚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113年11月18日以該院113年度婚字第320號調解離婚成立。A03明知A01為有配偶之人，仍為不正當之交往及發生性行為，嚴重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，造成被上訴人身心傷害。是以，上訴人之前開行為，已超越社會一般夫妻間忠誠義務之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有損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而屬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，訴請上訴人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等語（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並未聲明不服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

㈠A01以：A01與被上訴人婚後多年感情不睦，被上訴人對A01長期言語霸凌、精神虐待，造成A01婚後十幾年來重度憂鬱，有自殺傾向。被上訴人所為之本件指控全非事實，A01與A03從未發生性關係，本案中被上訴人所提出其與A01間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，係A01在憂鬱症、恐慌症及藥物副作用影響下的情緒性表達，非理性穩定或完整事實認知，此類文字多為情緒失控、刺激對方反應或一時表達，並非完整客觀事實，不可僅憑該資料作為認定上訴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。A03只是A01之友人，A03見A01精神狀況不好，怕A01出事，像個父親一般鼓勵A01。又A01無工作能力、無穩定收入來源，生活陷入困境，若維持原審判決之金額及假執行，將造成重大、無法回復的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A01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
回。

㈡A03以：被上訴人本件所指之事全非事實，A03係因A01情緒不穩，有自殺念頭，所以鼓勵A01面對未來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原證2之紙條上所寫文字，是A03怕A01自殺所以鼓勵A01。被上訴人所提原證3照片，是上訴人在公共場所拍攝。A03為37年生，年紀大A0130歲以上，2人純粹是忘年之交，視A01如女兒，並未發生任何性行為。被上訴人115年3月23日民事答辯狀所附之原證8至10之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是A01與被上訴人離婚後之對話，當時A01已經單身了，才與A01有比較多的接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A03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與A01於95年7月29日結婚，婚姻期間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，並於113年11月18日在桃園地院113年度婚字第320號離婚等事件審理中成立和解，同意兩願離婚，有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桃園地院和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7-18頁、第33-34頁、第111頁）。

㈡原證2所示之文書均是A03所書寫並交予A01（見原審卷第21-26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，係有理由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（最高法院

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，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或為通姦行為，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，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，即屬侵害該配偶之身分法益，而構成侵權行為。

2.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2人有前開所述之婚外情，且有發生性行為等節，業據提出原證1至5、8至10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A03手寫書信、上訴人合照照片、電子郵件截圖、被上訴人與A01之LINE對話截圖、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為證（原審卷第17-31頁、本院卷第133-179頁）。經本院審視相關事證，說明如下：

⑴觀之原證2A03給A01之手寫書信之內容（原審卷第21-26頁），乃一再表達對A01之愛意，諸如「保證我A03願意一生保護A01安全勿慮，快樂過，今後至永遠永遠不變心，要妳每天快樂」、「認識你後所有經歷全發出來使用，機運也在轉變中，所有將來所有成就就因妳給我的愛所產生」、「將來建築業的改變有你A01，才能幫助更多的建築人，未來妳有愛的變化，也決不變心如今日」、「當妳成長後討厭我，決不責怪你，對我付出有感覺到」、「按那過去和我相愛的女人要接那我以前」、「對妳的愛經過歲月，心永不變，時間證明一切」等語，由此可見上訴人間確為男女情愛之關係，而非如A03所辯其僅為關心A01，視為女兒云云。又觀以原證3之照片（原審卷第27頁），可看出上訴人2人拍照時身體緊貼、相當親密，顯見2人間難謂為普通友人關係。且A01所為之原證4電子郵件之內容記載「親愛阿公、○○阿公：昨天我和○○談了很久，向我說了他心中許多的話，我也一直和他說對不起，我不止眼目犯了淫亂，肉體也犯了淫亂，求主、求阿公、○○阿姨赦免我，我已經和他切斷關係，對方是建設公司老闆，非常的有錢，和他真的是像耶穌面對萬國與榮華的試探，對方說只要我離婚，土地馬上過我名下，錢更是不用說了，但幸好在普珥日那天○○阿姨到我家來搶

救我，我回頭了，因為有錢有名利又如何，最後得到的是沉淪，我要和阿公被提，也要和在天堂的媽媽相見，外面的教琴工作我都辭去了，只剩下家裡一個學生，身體狀況允許我會來○○教孩子鋼琴，最近因天冷心臟又開始不舒服，請您們為我代禱。○○s○○」（原審卷第29頁），更可證明A01已向他人陳述其有婚外情及發生性行為等情，且A01上開所為之文字陳述內容通順，前後語意、邏輯連貫，並無過多錯別字，或自相矛盾等情，可見A01係在神智清楚之情形下而為上開郵件內容，故其於本件抗辯其係在情緒不穩，已經快被逼瘋之情況下所為之陳述云云，顯屬卸責之詞。再者，倘若如A01所言，其並未與A03有婚外情及性行為，僅係為報復被上訴人而故意以言詞刺激被上訴人一事為真，則A01僅需向被上訴人表述即可，何以要向他人為前述電子郵件之內容，並表示對此婚外情行為之歉意而祈求他人之原諒，此顯違一般事理常情，A01所辯難認可採。

⑵又參以原證5之A01與被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，A01亦明確表示其有與A03發生性行為4次一情，有該對話截圖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31頁）。而A01雖辯稱其係為了要激怒被上訴人，始為言詞報復云云，然倘如A01所言，被上訴人於婚姻中並未善待A01，則A01理應可以言詞抒發對被上訴人之怨恨及不滿，依常情而言，A01實無須以自毀貞操之言語激怒被上訴人，使自身處境及地位更為不利，況且即便其要以此方式激怒被上訴人，更可誇大其與A03發生性行為之次數，何必稱僅4次，是A01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。至於A03雖辯稱A01與被上訴人間之對話與其無關云云，然A01並未抗辯稱其所稱發生性行為之對象並非A03，又無證據顯示A01有另與其他人有婚外情並發生性行為之行為，故A03上開所辯，亦不可採。

⑶再觀之原證8之上訴人2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（本院卷第133-147頁），可見A03向A01表示「當你搬到我們家那時刻開始也就領導這個人口單薄，家裡的女主人就是你，接受愛你的

家，你也會體諒我和○○雙人怪咖包含妳共同3位怪咖在一起」，A01則表示「迎接新的生活」、「謝謝○○也願讓我到你家」、「你以後可以每天看到我了」、「怕你看到膩」等語，可知上訴人2人係在討論A01要離家與A03同住之事，且A03稱A01會是家裡女主人，2人對話顯非一般朋友關係甚明。又參之原證9、10之上訴人2人間對話內容（本院卷第149-179頁），可見A03表示「好兇，再兇晚上修理妳」一語，A01表示「你明晚就幸福了」、「給你抱一整晚」、「我真的很愛你」、「那真的要結婚你要怎辦」、「以後每天可以相見」、「不要熱戀期過了就厭煩」、「心和人都交給你了」等語，A03復表示「和妳一樣深愛你」、「沒有怎麼辦， 高興當新郎」、「幾次就知道了， 已經不怕火，今天我們同意熱戀期永遠」等語，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，上訴人2人間顯已有發生肉體關係，而逾越一般朋友關係之分際，至為明確。故上訴人2人否認有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云云，均與本件事證不符，無法採信。至A03雖辯稱原證8至10之訊息，係被上訴人與A01離婚後之對話內容云云，然觀之原證8至10之對話訊息日期為112年12月13日至同年12月14日，而被上訴人與A01是在113年11月18日始成立和解同意離婚，有桃園地院113年度婚字第32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33-34頁），堪認A03前開所辯不可採。又A01雖辯稱其精神狀況不佳，不知道對方在講什麼，且其網友很多，沒有印象有原證8至10這些對話云云，然查A03對於原證8至10之訊息截圖，為其與A01之對話內容不爭執，可認A01前開所辯顯係空言卸責之詞，難以為採。

3.基上，足認上訴人2人確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侵權行為，可以認定。

4.又A01雖抗辯稱其與被上訴人於婚姻中感情不睦，被上訴人對其長期言語霸凌、精神虐待，造成其婚後十幾年來重度憂鬱，有自殺傾向，並提出○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件為憑，然

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A01長期罹患泛焦慮症、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、重度憂鬱症、恐慌症等身心疾病，但不能證明該病因係被上訴人行為所導致。故A01此部分所辯，亦無礙上訴人2人成立本件侵權行為之認定。

㈡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A01係高中肄業，112及113年度無所得，114年度所得為8萬2,849元，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，目前無工作，無收入，靠低收入戶及中度身心障礙補助生活，平均月領約1萬多元，目前每個月須給付給被上訴人小孩扶養費每月1萬2,000元；A03則係高中畢業，先前為建設公司老闆，目前半退休，擔任其他公司的顧問，每月收入大約1萬多元，名下有土地2筆、112及114年度所得0，113年度所得1,800元；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，從事物流業，月薪約4萬元，112至114年度年所得約40餘萬元等情，業據兩造陳述在卷（本院限閱卷第5-42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。爰審酌兩造之學歷、職業、經濟能力、對被上訴人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、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過高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、3項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起（原審卷第99、10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未審酌兩造資力及財產狀況，所為逾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尚有未合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

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違誤；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此部分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